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3 時 10 分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四點，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P00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P01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一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016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校「校園道路暨行人安全促進」案，提請討論。(黃柏翔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P027

決議：有關本校校園道路暨行人安全促進案，請總務處納入學生會問卷調查之相關意見，進行妥善之評估規劃，並積極儘速改善。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2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4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53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63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69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廢止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86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 12 點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增設學士後醫學系 TMAC 評估報告中，審查委員就「3.3.4 醫學系(院、校)必須明訂與公佈教師與學生關係的行為準則，並制訂處理違反準則的政策」所提審查意見辦理。

二、前項審查意見為：「自評報告中在教師聘約第十二條述及：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在此準則所強調『違反行為準則的通報機制』以及『相關人申訴的機制』，並未被獨立彰顯，而只是被囊括散佈於諸多辦法之中。」

三、為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備，擬請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12 點條文。

決議：同意依照 TMAC 評估報告之建議，請權責單位研議修訂法規之可行性，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捌、散會(13 時 10 分)。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中人字第 1090500755 號書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在案。

二、有關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90500752 號書函週知各單位在案，並於人事室網頁登載。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中人字第 1090500757 號書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在案。

四、擬廢止 97 年版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莊皓鈞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學生會目前已經採用新訂之學生會章程。

五、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作成「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 1090087437 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貳、臨時動議

- 一、修改第 162 次教務會議第九案決議內容。(莊皓鈞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決議：有關日前教務會議通過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納入「國際或跨域學習」乙事，責成教務處儘速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如西灣學院陸曉筠副院長、文學院杜佳倫副教授、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理學院吳明忠院長及學生代表等)，在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下，研商進一步完善執行機制面之相關配套及作法。

執行情形：

- 一、本處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邀集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理學院吳明忠院長、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陸曉筠副院長、基礎教育中心杜佳倫主任及學生代表召開相關會議，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為降低學生對於畢業條件疑慮，暨符合該條件之精神，爰修正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畢業條件名稱為「跨域或國際學習」。
 - (二)教務處將推動各學程架構內課程申請開放跨院選修課程，請西灣學院審查時廣納課程，以利學生多元學習。
 - (三)為持續精進本校學程課程品質，請學生會協助宣傳請同學於教學意見調查反應意見，並請相關會議代表表達有關跨域學習推動意見，以落實課程相關品保機制。
 - (四)為使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了解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請教務處、西灣學院及學生會代表協助共同規劃新生入學宣導資料，以利入學新生瞭解。
- 二、本處針對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供之新生資料，已納入「跨域

或國際學習」畢業條件之宣導資料；另於 109 年 9 月 5 日新生家長座談，教務處業務簡報亦將學生畢業條件向新生家長廣為說明。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本防治規定第十四點條文，增加第三項：「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以流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作業與行政處理之時程。
- 二、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一-1：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一-2：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四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一-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u>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u>	十四、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流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作業與行政處理之時程。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9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五、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八、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三、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

- 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 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二十、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十三、 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六、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二十七、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

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三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三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十三、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年 2 月改制為西灣學院，配合修正組織名稱及主管職稱。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附件：
 - (一)附件二-1：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二-2：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二-3：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 <u>西灣學院院長</u> 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二人、 <u>西灣學院</u> 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二人、 <u>通識教育中心</u> 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於108年2月改制為西灣學院，配合修正組織名稱及主管職稱。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77年10月11日本校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2月18日本校8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02月28日本校8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03月04日本校8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3月22日本校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10日本校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1月08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 第五條 本校為使本委員會有效達成任務得另設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
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為凝聚委員共識產生策略推動方向，得以類共識營或公聽會之方式辦理之。
- 第七條 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擬訂相關執行辦法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八條 為瞭解校務發展推動之實際情況，開會時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應列席與會。
本委員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講座教授、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兼任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一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亦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以符法制。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臚列如下：

(一) 修正草案第三點

配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之修正，將原「教育學者代表」修正為「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修正為「社會公正人士」，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二) 修正草案第十一點

新增第三項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逾越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

(三) 修正草案第二十一點

現行教師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雙軌制，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權益受損得迅速獲得救濟。

按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職是，倘原措施屬行政處分性質，申訴人並已先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則待訴願決定後，申評會毋庸再進行實質評議程序，而應逕為不受理決定。

爰新增為第二十一點第(七)款不受理決定事由，原第(七)款不受理事由則移置為第(八)款。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 (一) 附件三-1：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三-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三-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四) 附件三-4：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三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三、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擔任。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配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之修正，將原「教育學者代表」修正為「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修正為「社會公正人士」，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十一、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u>	十一、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	一、新增第三項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逾越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 二、原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順次遞後為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u>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十一、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u>(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二十一、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u>(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一、現行教師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雙軌制，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二、按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倘原措施屬行政處分性質，申訴人並已先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則待訴願決定後，申評會毋庸再進行實質評議程序，而應逕為不受理決定。爰新增為第二十一點第(七)款不受理決定事由，原第(七)款不受理事由則移置為第(八)款。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三、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六、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七、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八、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九、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議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黃柏翔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道路暨行人安全促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內已有多處道路及人行道因工程等原因損毀，造成人車安全隱憂，且提案代表根據「開放標案系統」查詢，前次發包進行校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是 2017 年三月，距今時隔三年以上，可謂校區道路已經久未修繕。
- 二、因道路修繕牽涉預算編列及工程時間規劃等專業，提請相關處室規劃修繕計畫逐步更新校內已有一定程度毀損之道路，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決議：有關本校校園道路暨行人安全促進案，請總務處納入學生會問卷調查之相關意見，進行妥善之評估規劃，並積極儘速改善。

林子盛 林聖曜 楊建好 盧能俊
黃柏翔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惟考量實際執行狀況及法條之完整性，予以酌修文字，修正後內容業經周副校長同意後提送會議討論。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新聘教師已升等者仍要接受評鑑。

(二)第四條，當次免評者排除新聘教師。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五-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五-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附件五-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四)附件五-4：周副校長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簽呈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u>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u>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u>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已升等者不適用之。</u>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依 108-2 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升等、評鑑脫鉤，排除新聘教師。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u>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u>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依 108-2 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排除新聘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已升等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獲獎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A.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B.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D.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E.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F.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

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第十一條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及本校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有鑑於校安、學安及環安等業務在安全工作上具有關聯，並避免業務分散與重疊混淆等權責不一的情況，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今(109)年度有2名教官辦理退休，經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檢討評估後，擬統整本校校安、學安、環安相關業務及人力，進行組織調整。
- 三、本修正案涉及本校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內部二級單位之調整，並更改環安中心名稱為「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學務處二級單位更名及業務調整。(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人力及業務移至環安中心，配合刪除校園安全業務及校安防護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 環安中心更名為「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及增設環境保護及交通安全、校園安全等2個二級單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
 - (四) 學務處新設副主管職缺1名，並依學生輔導法第3條用詞定義修正名詞。(第十九條)
 - (五) 修正環安中心中心主任聘任方式、刪除中心副主任職缺1名，並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相關文字。(第二十八條之一)

(六) 配合學務處組織調整，教官及學安人員員額將移出至「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故刪除生輔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文字。

(第三十二條)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審核。

五、附件：

(一) 附件六-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六-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六-3：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u>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u>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u>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體育發展</u>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等<u>五</u>組。 九、環境保護暨<u>校園安全中心</u>：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u>交通安全與校園安全</u>等相關業務。下設<u>環境保護及交通安全、校園安全</u>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u>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u>事項。下設<u>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u>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u>校園安全</u>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u>校安防護</u>等六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配合學務處組織組別更名與業務調整。 二、配合總務處組織調整，將校安防護組人力及業務移至環安中心，爰刪除校園安全業務及校安防護組。 三、配合環安中心組織調整，增列交通安全與校園安全等相關業務，爰組織更名並增設環境保護及交通安全、校園安全等二組。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u>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u>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一、新增副主管職缺、資格及職掌。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3條用詞定義修正名詞。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u>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u>	配合環安中心組織調整更名。另中心主任擬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爰刪除由總務長兼任之及設置副主任。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u>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配合學務處組織調整，教官及學安人員員額將移出至「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故刪除生輔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關係（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刪除)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體育發展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交通安全與校園安全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及交通安全、校園安全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 十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 十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

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校園安全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

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

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 條及第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 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 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03 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02 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備註: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增設。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本校參依前開規定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教師涉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情事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辦理；且學校得視個案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證，提會審議。(第八條)
 - (二) 刪除「教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停聘，得不以投票方式議決之。」之文字。(第十一條)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附件：
 - (一) 附件七-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七-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七-3：教師法。
 - (四) 附件七-4：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
 - (五) 附件七-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六) 附件七-6：本校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八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情事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置。 依前項處置過程中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學校得視個案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事證提會妥處。	第八條 教師依「<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u>本校教師聘約</u>」及「<u>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u>」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文字修正。 二、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三、次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功能，又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四、前開修正條文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皆有明確性規範，為使法之執行於法有據、避免本校與中央規範有所扞格，故修正本條文字，回歸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前開

		函釋規定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置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妥適，爰原有刪除文字規範。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	現行教師法修正條文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皆有明確性規範，為使法之執行於法有據、避免本校與中央規範有所扞格，故刪除本條第三項文字規範依中央法規辦理。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

	<u>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校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議停聘，得不以投票方式議決之。</u>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

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情事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置。
依前項處置過程中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學校得視個案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事證提會妥處。
-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項，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一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各級教評會就前項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

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次查教育部鑒於各級行政法院近年來咸認學校不得以教師限期未升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須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示略以，各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即應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教師工作權。
- 四、又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已就 109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及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機制訂有規範，爰擬刪除 109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之規範，避免雙重評核機制，法規執行相互扞格。
- 五、本校參依前開規定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一〇九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第六點)

(二)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依新修正之教師法辦理。(第十四點)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附件：

(一)附件八-1：本校「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八-2：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三)附件八-3：教師法。

(四)附件八-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五)附件八-5：本校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u>一〇九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適用前項規定。</u>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已就109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及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機制訂有規範，爰增列109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修正法規名稱。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 <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u>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 <u>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u>	一、文字修正。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109年5月21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發布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u>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u> <u>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u>	<u>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u>	三、次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功能，又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四、前開修正條文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皆有明確性規範，為使法之執行於法有據、避免本校與中央規範有所扞格，故修正本條文字，回歸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前開函釋規定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處置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妥適，爰修正文字規範。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一〇九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次查教育部鑒於各級行政法院近年來咸認學校不得以教師限期未升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須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示略以，各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即應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教師工作權。
- 四、又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已就新進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及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機制訂有規範，爰擬刪除新進專任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之規範，避免雙重評核機制，法規執行相互扞格。
- 五、本校參依前開規定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訂教師聘任應經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之。(第五條)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係屬教師應遵循義務，不宜列入聘任規則中，故刪除教師未達授課時數之規範。(第八條)
- (三) 移列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有關不續聘之條件至本規則。(第九條)
- (四) 為保障教師權益並配合教師法之修正，故刪除教師因評鑑未通過及未符合限期升等者，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範(第十四條)

六、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七、附件：

- (一) 附件九-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九-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九-3：教師法。
- (四) 附件九-4：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451 號函。
- (五) 附件九-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九-6：本校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	一、新增並移列項次。 二、查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451 號函以，學校基於校務發展所許，得於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且應納入規章規範並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三、故本條配合前開函釋明訂各單位如有遴聘教師需求，應經本校教師聘任諮商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	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	
---	---	--

院) 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

院) 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

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u>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u> <u>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u>	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u>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u>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	一、查大學法第 19 條：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u>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u>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二、故本校參依上開規定，教師授課時數規範應明訂於聘約中，不宜依本規則予以處置，以免違反大學法之意旨。
第九條 <u>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u> 一、<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u> 二、<u>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u>	第九條 <u>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u>	一、增列項次。 二、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三、教師不予續聘之規範應予明確陳述，故移列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之第 3 條相應條文，於本規則明訂不續聘

<u>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 <u>(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u> <u>(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u> <u>(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u> <u>(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u> <u>(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u>	<u>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u>	事宜。
--	--	------------

<u>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u> <u>第一項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u> <u>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 <u>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u>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	配合組織調整修改。

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u>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u>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u>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u>	一、刪除並移列項次。 二、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功能，又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三、故依前開函釋規定以，刪除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或

<u>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	<u>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u> <u>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	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規定並移列項次。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

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

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 二、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廢止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查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明訂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條件、行政流程、救濟等相關規定，為免本校規定與中央法規扞格致使實務作業之困擾，爰移列本辦法第三條規範至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明訂不予續聘條件並廢止本辦法以為妥適。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廢止。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1：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廢止說明。
 - (二) 附件十-2：教師法。
 - (三) 附件十-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四) 附件十-4：本校第 4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廢止說明

廢止條文	廢止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不同法律效果所涉情形均有明文並分列於各條規範，故本條予以廢止。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第一項理由：查 109 年 6 月 3 日施行之教師法，業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業經明訂教師解聘、終局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態樣所涉條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明訂教師如涉有停聘情事時，應循之行政程序。 三、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置業移列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予以明訂。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	教師不予續聘之規範應予明確陳述，故移列本條至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明訂。

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 (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併予廢止。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併予廢止。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周明奇副校長、李志鵬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廖德裕副研發長代)、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杜佳倫副教授、陳福仁教授、張錦忠副教授、王瓊玲教授、越建東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黃旭明教授、羅春光教授、薛佑玲教授、楊閎蔚副教授、徐志文副教授、范俊逸院長、鄭志強教授、李宗璘教授、程啟正教授、林哲信教授、鄺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張六文教授、黃三益院長、吳仁和教授、張世賢助理教授、陳世哲教授、鄭安授副教授、洪慶章院長、張揚祺教授、林慧玲教授、林玉詩副教授、魏瑞昌助理教授、高世明副教授、邱文彬院長、李慶男教授、施慶麟副教授、蔡敦浩院長、蔡俊彥教授、羅凱暘副教授、謝如梅副教授、劉尚存助教、鄭全志秘書、吳秀珍行政一級組員、陽雄鳳服務員、林子盛同學、林玟圻同學、林聖曜同學、張庭瑛同學、楊婕妤同學、徐碩謙同學、盧俞伶同學、黃柏翔同學

【列席】

周明奇講座教授、張錦忠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林哲信產學長、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陳怡秀人事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林思吟助理研究員代)、鄭紹宇主任